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自字第9號

自　訴　人　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原天明九州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伯綸　住新北市○○區○○○道○段000號00樓
自訴代理人　王炳梁律師
陳冠維律師

上列自訴人因自訴被告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壹拾日內，補正如理由欄「標題二」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自訴狀應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而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提起自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

㈠關於所指被告羅興淇、陳瑀紘、楊俊雄（下合稱被告，若單指其中一人時，以其名稱之）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罪部分：

1.依刑事自訴狀所載，自訴人所指被告涉有業務登載不實之行為客體應係指自證4之「愛酌客營運計畫書」（下稱該營運計畫書），惟該營運計畫書有何登載不實之處，未見自訴人具體指明，亦未說明何以為被告業務上所登載之文書，而有待自訴人進一步說明，請以「表格方式」、「完整引用所認不實之簡報內容」之方式敘明，並逐項提出何以認為該部分有登載不實之理由及證據。

2.又係何位被告、在何時、何地為上開業務登載不實之行為？

3.承上，如主張被告係為上開犯行之共同正犯，請具體說明被告間有何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

4.有何證據可證明被告有業務登載不實之主觀犯意？

㈡關於所指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部分：

1.請以表格方式逐項具體指明被告各所施用之詐術為何？理由及證據各為何？何者係使自訴人陷於錯誤之原因？

2.自訴人指稱酒類飲品依我國菸酒管理法規定不得以自動販賣方式販售，愛酌客公司之前業於107年5月因此遭到檢舉等語，請具體說明是違反何條規定；又請先提出該公司前遭檢舉之資訊來源及相關證據。

3.至於自訴人所稱因該等智能飲品機有瑕疵或自訴人擺放該等飲品機後營收卻不如預期等節，或有民事上瑕疵擔保責任或動機錯誤之問題，究否得因而認為被告自始有施用詐術之行為，亦有補充說明之必要。

三、綜上，上開各節為自訴所應具之法律上必備程式，因顯有欠缺，爰諭知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之，逾期未補正將認本件提起自訴欠缺應備之合法程式，不經言詞辯論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3項、第343條、第273條第6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怡菁

法　官　商啟泰

法　官　蔡宗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劉郅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